



慶祝海星中學 六十五週年校慶

中學部中文硬筆書法比賽

一、宗旨：為弘揚中國優秀的文化傳統，培養學生對中文硬筆書法的興趣。

二、對象：中學部學生(分初中組及高中組)

三、比賽時間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(星期六)上午 8:45~10:30

四、比賽地點：初中組 A11 室、高中組 A12 室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1. **初賽**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，全中學部於中文課堂內進行。由校方指定內容，同學自備原稿紙(半張)及藍色原子筆，現場即席比賽，比賽時間約為 20 分鐘。賽後由任教該班之中文科老師選出一名代表參加決賽。(所有作品，無需交回校方，而書寫材料則為聖依納爵「求慷慨之恩」禱文。)
2. **決賽**：2020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:45~10:30 舉行，由校方指定內容，現場即席比賽，比賽時間約為 1.5 小時。

六、內容及規格：四百字原稿紙直行由右至左用藍色原子筆書寫，書體只限楷書或行書，無需抄寫標點符號。

七、用具：同學自備藍色原子筆，校方提供比賽用紙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優異獎兩名。

冠軍獎：頒發獎狀、100 元禮券及校慶紀念版澳門通

亞軍獎：頒發獎狀、150 元禮券

季軍獎：頒發獎狀、100 元禮券

優異獎：頒發獎狀、50 元禮券

九、評分標準：結字(字形和錯別字)50%、用筆(筆劃)30%、整潔 20%。

十、規則：

- ◎決賽期間，參加者必須準時於上午 8:45 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到上述賽場報到；
- ◎參加者如有作弊或違犯紀律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成績；
- ◎參加者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指導，服從評選團的決定；
- ◎參賽者不得摹印或帶同與書法字體有關之資料進場；
- ◎所有作品不可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，否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- ◎參賽者可換紙 2 次，換紙後將收回原紙，原紙作廢；
- ◎所有作品，恕不退回。

負責單位：中文科組

備註：獲獎作品將於校內作公開展示，以示表揚。

中學部教務處 啟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